官渡区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云财绩〔2020〕26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2020年度，官渡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根据工作要求，现将官渡区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

自2016年11月官渡区财政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来，2017年，官渡区财政局经中共官渡区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批准，又成立了绩效管理科，2019年机构改革后调整为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科，预算绩效由分管领导专门负责，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绩效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为不断适应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新形式、新政策、新要求，官渡区财政局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在2018年度印发了《官

渡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8〕41号）、《官渡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8〕42号）、《官渡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试行）》（官财字〔2018〕82号）等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基础上，2019年度印发了《官渡区区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9〕78号）、《官渡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官财字〔2019〕79号）；2020年度根据中央省市对绩效考核的新要求，重新印发了《官渡区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官财字〔2020〕107号），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更明确、更规范、更具有操作性的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再上台阶。

（二）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等文件的下发，官渡区财政局开展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调研工作，形成了《官渡区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落实情况的时效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于2019年12月4日初步形成了《关于全面强化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目前，方案已通

过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下阶段将按程序审批后印发执行。根据《关于全面强化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预计于2020年至2023年基本建成官渡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推动政府效能提升。

（三）开展事前评估，注重评估结果应用

2019年9月5日，官渡区财政局印发了《官渡区区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9〕78号），明确了绩效评估的对象和内容、事前绩效评估的职责分工、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程序、预期绩效报告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及其应用、事前绩效评估行为规范等内容，并于2019年12月12日下发通知，选取了7个部门的2020年度的7个项目（3个新增项目、4个延续性项目）开展绩效事前评估工作。2020年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范围进一步扩大，区财政局拟从重点项目中挑选20个项目开展2021年度预算安排事前评估。

（四）强调绩效目标申报，重视绩效目标审核

2020年，官渡区财政局在安排2021年度预算工作时，根据《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19〕80号），进一步强调了2021绩效目标申报对象和范围，绩效目标设定方法、要求及申报程序，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和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各方面工作要求。

2021年的绩效目标审核仍然依据《官渡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试行）》（官财字〔2018〕82号）实施，文件已明确规定了职责分工，绩效目标审核的范围、内容，审核方式、审核程序，结果运用等方面。2020年度绩效目标审核仍然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开展，各预算单位、主管单位、区财政局主管科室、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科、第三方机构各司其职，行使绩效目标审核职能；分别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基础工作等多方面进行审核。

（五）强化绩效跟踪管理，加强事中监控纠偏

绩效监控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点，2018年6月，官渡区财政局针对绩效监控制定并印发了《官渡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8〕42号），明确了绩效跟踪对象为：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含追加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包括区本级项目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明确了绩效跟踪主要内容为：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资金支出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是否按计划目标任务及计划进度实施，并分析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及进度滞后的原因；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否需要修改相关目标、指标；预测项目能否按期完成，项目所针对的需求是否发生本质性变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采取节约成本的措施，措施效果是否明显；有助于绩效实现情况与预算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其他相关内容；明确了绩效跟踪方式为日常绩效跟踪和重点绩效跟踪，部门每年在预算批复后20日内，提出

拟开展重点绩效跟踪的年初项目，重点绩效跟踪项目定期报送时点为每年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预算年度结束后，部门应当分项目总结重点绩效跟踪情况，撰写《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报告》等。

2020年度，官渡区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各预算单位对绩效跟踪工作更加重视，共有74家参与考核的一级预算单位（含8个街道办事处）及下属单位开展了绩效跟踪监控工作，监控范围进一步扩大；2020年大部分预算单位上报意识较强，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另外，官渡区财政局根据《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0〕64号）安排，委托第三方对涉及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等4个预算单位的4个项目进行了跟踪监控绩效评价。

（六）督促绩效自评，加强绩效再评价

2018年6月，官渡区财政局印发了《官渡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官财字〔2018〕41号），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对象、内容、评价方式，下发了共性指标评价体系，并强调了绩效自评的佐证材料，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0年度，共有98家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20年10月 20日前，公开2019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另外，官渡区财政局根据《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0〕64号）安排，委托第三方对11家预算单位（含2个街道办事处）开展了2019年

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分别为：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六甲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官渡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昆明市官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昆明市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昆明市官渡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涉及资金支出规模161,464.15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2家，评价结果为“良”的9家，平均得分87.01分；对8个部门的2019年度的1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分别为：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的“智慧官渡”建设专项资金--大数据应用平台（一期）项目、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组织实施的昆明市官渡区看守所监控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组织实施的扫黑除恶及反恐怖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官渡区南部片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海河广福路下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广福路截洪沟防洪综合整治工程）、昆明市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经费项目、昆明市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实施的综合服务大楼改造工程项目、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的环城南路与明通路节点人行天桥工程项目、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的官渡支287号路政府购买服务农合行贷款项目（2017年及2018年政府购买）、官渡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的“打非治违”查扣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置资金项目、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

的重要城市道路两侧建筑物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10个项目评价结果均为“良”。

（七）强化结果应用，突出整改落实

2020年11月26日，官渡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要求被评价单位抓紧时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官渡区财政局。

截止2020年12月4日，19个部门已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

（八）强调绩效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强调绩效目标公开；二是强调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共有2019年的99家预算单位在2020年10月21日前，公开了2019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三是强调财政再评价结果公开，截止2020年12月18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已公开11个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1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4个绩效跟踪评价报告。通过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绩效管理考核，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2020年12月，官渡区财政局向预算单位发出了《官渡区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官财字〔2020〕107号），针对基础工作、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及其他、扣分项六个方面对预算单位进行了考核，明确强调了考核结果由区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下达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权重和相关规定计算其最终得分，且

考核结果同时作为部门次年项目资金安排的主要因素之一。截止2020年12月18日，已有的93家一级预算单位上报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材料，目前正在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评分结果将于下一步公示，并拟向区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报告。

从已上报的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材料来看，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得到明显提升，预算单位绩效跟踪从最初的区级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已扩展到区级追加预算项目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从最初的整体支出扩展到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质量也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常态化。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构建

2020年度，官渡区财政局积极完成《关于全面强化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上会程序，下一步待以区委区政府名义正式下发，在全区施行。实施方案的形成，为未来3—5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总体指导性意见，强调了各年度工作重点，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确定了方向。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

2020年度，通过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的预算单位越来越多，绩效目标申报越来越规范、绩效跟踪管理范围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质量逐步提高，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意识更强，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加

强。

（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透明化

2020年度，通过强调绩效目标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绩效再评价结果公开，各预算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完成进度及效益等各方面情况更加公开、透明，促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更加规范化、透明化、效益化。

（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几个方面开展工作，通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优化了财政支出结构，有利于财政资源的有效整合；规范了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向，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通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部门支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逐步提升；通过结果应用，发现问题得以及时整改，结余的预算资金得以及时调整，资金的效益进一步显现。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仍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由于受编制限制的影响，官渡区财政局虽设置了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科，并由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从事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同时负责其他多项工作，由于绩效管理工作涉及全区各预算单位，范围广，任务重，难以满足目前的绩效管理工作要

求。

（二）部门绩效管理业务和财务的结合仍有待于加强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较强，涉及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方方面面，要想达到理想的绩效管理效果，需要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紧密结合和密切配合，由于预算单位均无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人员，而业务人员认为绩效管理主要是财务人员的工作，因此目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交由财务人员兼职完成，而财务人员一般仅具有资金收付、财务管理方面的知识，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产出、效果的理解有限，加之对政策理解不透彻、业务繁重，因此，对绩效管理工作效果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三）指标评价体系的制定仍存在较大的难度

由于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因此制订适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成为了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难点，虽然中央、省、市、区制定了部门共性指标体系，但指标库的横向对比指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及国家政策、相关新数据的发布而发生变化，为适应各年度项目特点，指标的动态变化在所难免，导致了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难度较大，尤其对部门开展自评工作的影响较大。

（四）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仍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近几年来，官渡区财政局按年度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根据各预算单位上报的预算管理佐证材料等进行考核，但部门对绩效管理的理解尚不透彻，平时对绩效管理的资料收集仍存在一定

的问题，一旦年底通知上报资料，不对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就将有关或无关的资料通通打包上报，给官渡区财政局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

另外，部分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存在设置不合理、设置不完整、设置指标不具有清晰可衡量性等问题；绩效跟踪存在未分析实质性差异原因、未督促预算支付进度、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纳入跟踪范围、上报的年度跟踪计划与实际开展的跟踪项目存在差异等问题；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存在内容简单、敷衍了事、未查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问题的亦未深入分析形成原因等问题，由此造成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效果不理想，绩效管理质量仍有待于提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一）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探索和积累阶段

由于官渡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不长，目前的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不断探索和积累的阶段，随着经验的积累，绩效管理的要求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且部分工作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也在不断的推出新的项目，给绩效管理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要达到一个理想的工作状态仍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2.单位领导人员意识薄弱，工作人员工作任务较重

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新的工作任务，政策性强，技术含量高，涉及面广，需要单位负责人引起足够的重视，但部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认识还不够全面，绩效

责任意识仍然淡薄，加之年度绩效考核分值偏低，因此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由于编制问题，未设置专门的绩效管理人员，兼职人员工作任务又重，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因此经常采取敷衍、应付的态度对待，造成预算绩效管理成效不明显。

3.绩效管理经验不足，业务和财务管理结合不充分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估、结果应用等几个方面，绩效管理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财务知识，还必须具备一定的业务知识，通晓业务流程，除了财务人员的参与，还需要业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整体联动、充分配合，一旦协同配合不到位，或相关人员责任性差，绩效管理工作必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也制约着全区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有效推进。

（二）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官渡区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宣传工作

官渡区财政局将根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专门向官渡区人大、区政府领导汇报，通过区级领导的推动，进一步增强部门负责人的绩效管理意识，并通过各方面的宣传报道，及时宣传绩效管理新理念、新政策、新要求，让全区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明白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提高部门负责人和预算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责任意识。

2.开展多种形式的绩效管理培训、交流活动

官渡区财政局计划在下一年度继续开展专门的绩效管理培训或交流，一方面从部门绩效管理方面入手，如：如何申报绩效目标、如何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如何开展绩效评价、如何加强结果应用；另一方面，针对特定领域，尤其是重点民生领域的绩效管理培训或交流，针对指标评价体系、业务管理等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效果。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着力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出台《实施方案》为指导，从制度建设、宣传报道、培训指导、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绩效评估、结果应用等各方面加大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力度，逐步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政策和项目等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全民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加大绩效基础工作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区级管理制度，以更清晰、更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指导各项工作；进一步探索个性指标体系建设，在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针对部门制定符合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体系，进一步为区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

（三）开展多种形成和多方位的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和交流。通过媒体、网站的宣传报道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让以绩效为导向的用财观念深入人心，并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社会影响；通过培训和交流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四）进一步督促部门认真对待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加强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结果应用，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推进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继续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专业优势。对预算部门已完成自评、复评的项目进行再评价，扩大财政绩效评价范围，拓展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开展政策绩效评价，突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再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成效性，帮助预算单位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跟踪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督促预算单位及时纠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根据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对预算资金进行调整，对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不予安排财政资金或调减预算资金。

（七）进一步推进事前评估工作。在2020年、2021年财政资金安排预算评审中开展事前评估试点的基础上，不断积累事前评估工作经验，在下一年度，通过培训、宣传，逐步督促全区预算单位开展事前评估工作，为预算安排提供更为可靠的依据。

（八）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官渡区财政局批复年度预算后，将及时督促预算单位公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以目标为依据接受社会对过程的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布绩效评价结果，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作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另外，及时将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核情况、绩效跟踪情况和纠偏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向官渡区人大、政府报告，接受人大、政府的监督和建议。